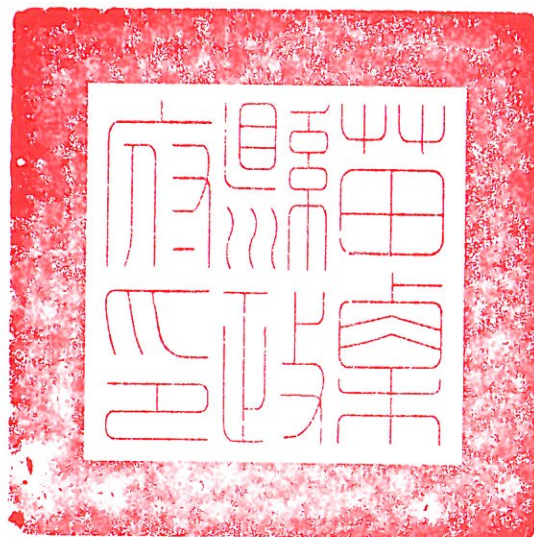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008432C號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黃春城校長故居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條相關規定，文化部105年7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07007號函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長議105年第2次審議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96年5月3日府文資字第0967500435號公告「黃春城校長故居」為本府歷史建築。

二、原公告事項：

(一)名稱：黃春城校長故居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：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2鄰1號。

(四)定著土地之地號：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段1244地號。

(五)面積：保存範圍面積：596平方公尺。本體面積：115.7平方公尺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本案產權係屬私有建築，所有權人主動申請廢止文化資產之登錄，且建築物因產權爭議，長久以來無法修復，致毀損嚴重，已漸失其歷史建築風貌(依據歷史建

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)。

- 四、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遞送原處分機關(苗栗縣政府，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)，並由原處分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提起訴願。

縣長 徐耀昌

馬文化廳光局特檢